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六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亿元，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借款总额内向赛纳科技提取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发生借款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考虑到赛纳科技借予公司的本金为其通过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的资金，因此，借款利率按照赛纳科技筹集资金的成本计算，即利率为 6.5%/年（不含税），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计算利息。同时，为弥补赛纳科技发行可交换债券筹集资金时产生的除利息以外的融资费用成本，公司同意就赛纳科技提供的借款支付融资服务费，费率为 0.4%/年（不含税），计费基础为赛纳科技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借款期限计提，融资服务费费率可根据赛纳科技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利息及融资服务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该笔借款将由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的对象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严伟先生同为赛纳科技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

表决。

《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